

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工作職責

113.09.10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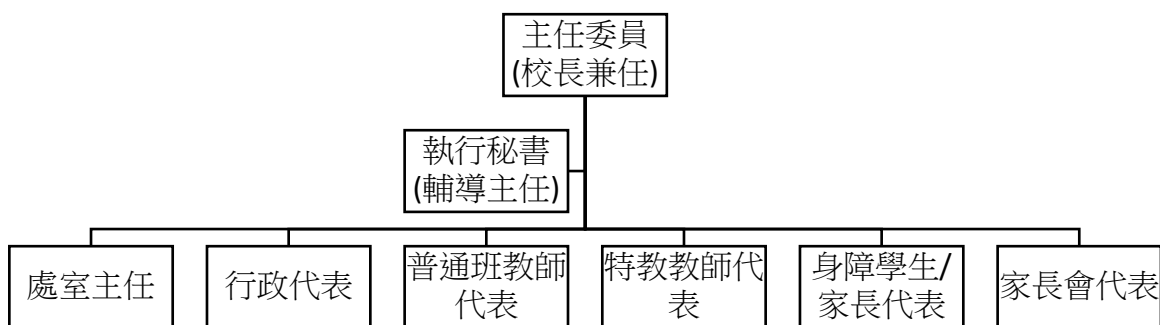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15條
- 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
貳、目的

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負責審議、督導及評鑑特教相關事項，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。

參、內容說明

一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註1: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註2: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註3:因特殊情形，致本會委員無法依規定組成者，應報本府教局核備。

註4: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註5: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職責督導、審議及評鑑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所定行政規章及措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情形。
- (二) 各處室學年度工作計畫涉融合教育之推動、分工、經費規劃、校內外教育資源整合運用及其執行成果。
- (三) 校園無障礙與可及性之精進及替代改善措施。
- (四) 特殊教育班級空間、設施、設備與經費運用。
- (五) 促進特殊教育學生活動參與之合理調整及積極措施。
- (六) 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轉介機制與特殊教育資格處理及重新安置。
- (七) 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之調整。
- (八) 特殊教育班級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規劃及實施。
- (九)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程序及執行。
- (十) 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合理調整及相關服務等措施之爭議協商。

(十一)其他法規規定辦理或特殊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
註1:校內原則依據校內情形訂定適切原則，提請特推會決議通過。

註2:每年執行每年於特推會審議督導該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。

《檢討》每年於特推會評估該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進計畫。